

恶势力“网络水军”团伙被捣毁

去年6月至今邯郸先后打掉8个“网络水军”团伙

本报讯(记者 杨伟广)2021年1月31日,邯郸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了邯郸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和峰峰矿区公安分局经过艰苦侦查工作,成功破获一起利用网络实施敲诈勒索的“网络水军”案,目前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

在全国“净网2020”专项行动中,邯郸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和峰峰矿区警方成功打掉一个以伊某某、薛某某、张某等人为首,利用“黑记者、黑网站”通过所谓网络曝光实施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网络水军”团伙,注销了7个网络公众号。

去年5月份,邯郸网警在日常网上巡查工作中发现,有人冒充“三农内参网”“CCTV闻道栏目组”“中国世纪大采风组委会”“神州网—统战新联频道”等网站或组织新闻工作者,利用网站和自媒体账号,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持有虚假新闻工作证件,寻访邯郸、邢台等多家企业部门,以扬言利用网络曝光和举报监管部门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

邯郸两级公安机关办案民警经进一步工作查明,自

2018年以来,伊某某(永年区人,初中文化,永年新媒体从业者,31岁)、薛某某(鸡泽县人,初中文化,35岁)、张某(永年区人,大专学历,38岁)等人利用假新闻工作者身份,拍摄邯郸、邢台等地加油站、生产企业等,通过网络曝光和向监管部门举报为要挟,对企事业单位进行敲诈勒索。邯郸网安支队根据侦查情况向省公安厅进行汇报,并得到省厅大力支持,省公安厅网安总队迅速派员指导邯郸开展侦查工作,并成功固定了涉案网上证据,随即,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开展抓捕工作。经过周密安排,办案民警于2020年7、8月份,先后将犯罪嫌疑人伊某某等6人抓获。

据办案民警介绍,经查,该犯罪团伙长期以来广泛搜集涉及各地敏感事件的负面信息,依托各自的自媒体、网站等媒体资源实施利益置换,相互交叉结伙炮制虚假新闻进行恶意炒作和有偿删帖,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10月,犯罪嫌疑人薛某某、伊某某、张某等人在永年区发现一处无手续加油点,并将该加油站违规给机动车加油的情况拍照后,利用假新闻工作者身份,

以该加油站违规加油向监管部门举报和对外报道的方式相威胁,敲诈勒索该加油站老板2000元钱。随后,该团伙以同样手法先后拍摄加油站违规加油、企业散煤销售、学校违规补课等图像资料,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向主管部门举报和新闻网站、自媒体账号曝光为要挟,敲诈勒索企事业单位。截至目前,警方共核实该团伙案件20余起,涉案资金达10万余元,扣押手机6部、非法新闻工作证6个。

据悉,从2020年6月开始至今,邯郸市网安部门与相关警种单位密切合作,先后打掉8个“网络水军”团伙,其中公安部督办一起,省公安厅督办三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名,成功破获“自媒体”敲诈勒索系列案件123起,依法关闭非法网站和违规自媒体账号31个。网安部门提示:“网络水军”从事编造虚假信息、诽谤攻击、非法推广、非法删帖等违法活动,危害互联网生态,扰乱正常社会秩序,触犯了相关法律法规,从业者及其客户均须承担法律责任。对危害网络生态,破坏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绝不姑息,坚决依法打击。

破获特大侵犯公民信息案

涉及河南、河北等20余省市300余万条个人信息

本报讯(记者 王铎)1月30日,记者从邯郸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新闻通气会获悉,民警经过长期侦查,斩断一个涉及河南、河北、浙江、湖南等20余省市的特大侵犯公民信息犯罪的利益链条,12名嫌犯全部落网,案件涉及公民个人信息300余万条。

据介绍,2020年6月份,邯郸市丛台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在互联网巡查中发现,有网民在QQ群内大肆发布公民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号等信息广告,并配有公民信息截图。

专案组周密部署,当年6月29日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查扣手机15部,银行卡30余张,公民个人信息300余万条。

同时,在河北省公安厅网安总队技术支持下,对3名嫌犯展开强大审讯攻势,确定这一犯罪团伙通过上线河南王某、湖南赵某利用发放礼品等形式,大量收购公民身份证件、手持身份证件照片开设手机卡、银行卡,从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随后,警方连夜赶赴河南安阳、湖南郴州等地一举将犯罪团伙上线王某、赵某抓获,当场缴获电脑5台,手机30余部,手机卡8000余张,银行卡500余张。

办案期间,由于案情重大,涉及省份多,社会影响恶劣,该案被公安部网安局列为督办案件。

根据前期侦查取证工作,专案组抽丝剥茧,从数十万条电子物证数据中,梳理出涉案人员关系脉络,最终查明王某、赵某先后从河南安阳朱某、河北邯郸李某、湖南长沙张某等人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然后再贩卖全国各地多人进行非法牟利,其中



■警方查缴的作案手机。 本报记者 王铎 摄

涉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员多达109人,涉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线索3200条。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保定阜平街头发生命案 凶手已归案

本报讯(记者 汪洋)1月30日早晨,保定市阜平县街头发生一起命案,一名男子遇害当场身亡,凶手已归案。

据报料网友介绍,1月30日早晨7时许,他晨练经过保定市阜平县阜盛大街虹桥路口时,看到路口西北角的地上躺着一名男子,长时间一动不动,有多名路人停下来围观。该男子看上去40来岁,穿着得体,地上还能看到血迹。

起初网友还以为发生了交通事故,随后才知道

是刚刚发生了一起刑事案件,倒地男子系被另一名年龄相仿的男子持刀伤害。网友称,几分钟后120急救车和警车就赶到了现场,但是经过急救医护人员检查,证实倒在地上的男子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1月30日,保定市阜平县警方发布案情通报称:1月30日早晨6时40分许,保定市阜平县城虹桥路口发生一起命案,造成一人死亡。目前,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阜平警方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持“小本”开大车 还是个移动“炸药库”

本报讯(记者 红珊 通讯员 孙长林)1月29日,一辆拉运硝酸铵(制作炸药的原料)的危险品车在经过河北高速迁安站口时,驾驶员的一个举动引起高速交警怀疑,对其进行查处。

当日上午,河北高速交警总队唐山大队民警在迁安收费站沈阳方向站口对重点车辆检查时,发现一辆豫BHT252危险品车在进入站口前突然停车交换驾驶人,这一举动立即引起民警怀疑,遂迅速上前检查盘问。

起初,刚刚换离驾驶位的李某拒不承认换司机一事,后经民警调取路上监控,确认车上原驾驶人为李某。在证据面前,李某终于承认自己确在路上开车,但因为所持驾驶证是C本,不具备开危险品大货车资格,所以看到交警怕被处罚才换成了同车人席某。

驾驶员持“小本”开大车,本已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况且开的竟是一个移动的“炸药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货品遭到碰撞或挤压极易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民警对李某的严重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批评教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李某给予罚款1500元、记12分的处罚,后移交地方运管部门。同时向车辆所属单位河南省开封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发函,严令对此类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这辆车满载硝酸铵危险品。